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长期发展考虑，从独立第三方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虹峰地产”或“该公司”）购买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，即 J3#的 BI 至 5F（或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），建筑面积为 23475.98 平方米的房产（建筑面积为预售许可证测算面积）。本次购买房产总额为人民币 19,954.583 万元，公司本次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与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本次公司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。

2、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及2018年2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交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应披露的交易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童锦泉
- 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210104564669391E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、注册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2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、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，即 J3#的 BI 至 5F（或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），购买面积为 23475.98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以预售许可证测算面积）。本次购买物业所在土地用途为住宅及其他商服用地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：经双方协商，公司以人民币 8500 元/平方米的价格购买该房产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,954.583 万元（大写壹亿玖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元）。

3、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情况，也不存在权属争议、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转让价格

交易标的总价为人民币 19,954.583 万元（大写壹亿玖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，公司开始支付购房款。

3、合同生效

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购买该项房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

2、《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

3、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